

江西高校辅导员可享教授待遇 与专任教师收入相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9\\_AB\\_98\\_E6\\_c123\\_28279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9_AB_98_E6_c123_282791.htm)

江西省教育厅日前出台新规，把辅导员队伍全面纳入高等学校办学评估标准，专职辅导员还可以评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确保其实际收入与本校专任教师水平相当，以真正发挥好高校辅导员队伍的作用和内在活力。江西省教育厅新出台的《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明确了江西省高校辅导员的要求与职责、配备与选聘、培养与发展、管理与考核等多项实际内容。江西规定，高等学校总体上要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本、专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导员的配备应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每个院（系）的每个年级应当设专职辅导员。每个班级都要配备一名兼职班主任。这一规定同时要求，专职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辅导员的培养还应纳入高等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同等待遇；要把辅导员的岗位津贴纳入学校内部分配体系统筹考虑，确保辅导员的实际收入与本校专任教师的平均收入水平相当。江西省教育厅社政处汪立夏处长介绍，为鼓励和稳定辅导员队伍，更好发挥其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巨大作用，江西省教育厅还明确了高等学校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学校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并且已经把辅导员队伍建设状况列为衡量各高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评估以及高校领导干部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同时，在本科教学评估指标体

系中将增加辅导员队伍建设与学生工作的有关内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